

# 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民權東路一段六十七號五樓

電話：02-25953856 傳真：02-25991052

承辦人：洪鈺婷

受文者：各直轄市、縣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30 日

發文字號：(104)國藥師平字第 1041878 號

速別：普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健保雲端藥歷系統」及「重複用藥核扣方案」相關疑義，  
謹再陳請釋復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貴署 104 年 7 月 27 日健保審字第 1040061140B 號函敬悉。
- 二、謹按本會前後兩次函請 貴署就旨揭事項釋復憑辦，雖經 貴署以 104 年 6 月 9 日健保審字第 1040059493 號函與 7 月 27 日健保審字第 1040061140B 號函復在案，迭據本會會員反映，仍有相關疑義尚待具體釐清，爰續予陳請惠復，合先陳明。
- 三、查藥師藉由「健保雲端藥歷系統」認有重複用藥之虞，而無法聯絡到原處方醫師(原處方醫師不可能隨時等待藥師詢明)或原處方醫師拒絕更改處方箋時，民眾現場仍要求依處方箋給藥或有緊迫性用藥需求，此時藥師究應如何處理？現因醫事糾紛頻傳，為維護藥師權益並避免健保醫療服務爭議，請惠予明確行政指導以

憑發交所屬公會(會員)一體遵行；蓋此疑議若未明確釐清，一旦實施「門診特定藥品重複用藥費用核扣方案」，逕將發生重複用藥之責任歸於藥局(師)，核扣其藥費及藥事服務費，實有損渠等權益，恐將不斷發生法律爭訟，有礙貴管推動相關系統運用及方案之良法美意。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

副本：各直轄市、縣市藥師公會(均請查照)、本會文存

理事長 李 蜀 平